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32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

被告 林芬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64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後，將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本院卷第4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11月29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21萬元，台新銀行並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惟被告未依約履行付款，

01 迭經催討仍無效果，台新銀行受有前項損害後，依保險契約
02 向原告請求理賠，原告依約賠付台新銀行122,645元，台新
03 銀行即將前開債權於賠付範圍內移轉讓與原告，原告併以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5 第1項規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
13 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
14 理賠申請書、信貸-LOAN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
15 款申請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
16 28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7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8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
19 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8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對原告給付遲延時，
29 應按前揭民法規定給付遲延利息。查被告應向原告所為之前
30 揭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
31 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2日（本院卷第33

01 頁)起負遲延責任，原告復未證明有與被告約定利率，遲延
02 利息之週年利率自應以百分之5計算。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
03 延利息應按原貸款契約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7.64計算云云，
04 於法不合，要難採認。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消費借貸之法
0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2,645元，及自113年6月22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1 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5 法 官 簡鈺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林嘉賢